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A、股票代码：000037）交易价格于2022年8月26日、8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主要股东—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除天然气价格高企对天然气发电行业的共性影响外，公司电力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独立储能项目获得备案的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在6月份分别获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深南电南山热电厂退役设备技改升级独立储能示范一期项目及中山市

翠亨新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的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独立储能项目获得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五）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98,149.09 元（人民币，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505,554.4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61 元。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三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三家主要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四）部分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独立储能项目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下属两家电厂面临燃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巨大压力，随着广东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不断推进和深入，在长周期电力现货结算试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形势更加严峻。受宏观政策影响，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需对污泥干化设施进行改造和消缺，该公司上半年无营业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独立储能项目事项仍处于前期调研论证阶段，项目的投资建设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

决策，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电网接入、安全评估等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实施计划延缓、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暂无达到披露标准的进展或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